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0日在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雷远大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后的一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应的银行贷款业务。

同时对上述事项拟做出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总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